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黃明瑩
被告 宏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伊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之職務，詎被告公司迄今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為由，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衡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委任契約規定在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節，其性質與僱傭契約同屬關於財產權之債權債務契約，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83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是以原告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無論其係有償或無償之委任契約，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又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0分之1 即為165 萬元。從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02 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張韶安